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光人字第11200036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辦理112學年度第1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招考錄取人員名冊。

依據：花蓮縣政府112年9月5日府教特字第1120178384B號及本校112年9月14日「112學年度第1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「112學年度第1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如下：
正取：林曉琪 1人
- 二、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11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總務處(人事)辦理報到；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，經本校認定後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次甄選皆已足額錄取，不再行辦理甄選。

校長張世璿